正本

請同學自行上網申請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公園路30號10樓A室
承辦人：許雪芳 專員
電話：02-23813345
電子信箱：gfc@gfc.org.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崇友文教（114）字第114000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辦法、申請表、宣傳海報電子檔各乙份

主旨：為培植家庭經濟弱勢且有發展潛力之電機、機械、建築、土木營造優秀學子，本會特設立「崇友實業獎學金」，檢附相關申請辦法、申請表與宣傳海報電子檔，惠請 貴系協助宣傳公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獎勵家庭經濟弱勢之電機、機械、建築、土木營造科系113學年大學部一、二年級日間部／進修部在學學生敦品勵學，本會特設立「崇友實業獎學金」，期能激發向上精神，順利完成學業回饋社會。

二、本獎學金提供公私立大專校院電機、機械、建築、土木營造相關科系在校生每名每學期新臺幣50,000元整，每學期錄取40名學生，本會保留最終額度決定權。惠請 貴系協助公布宣傳，並推薦合適學生參加。

三、申請期限至114年3月1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點截止，申請辦法及資格請參閱附件及本會官網https://www.gfc.org.tw/project-news/2735。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聯絡人：許雪芳專員，電話(02)2381-3345分機15。

正本：大同大學、大葉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元智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南華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

國立嘉義大學 114/02/14
1140001845

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義守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實踐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銘傳大學、黎明技術學院、龍華科技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 第十一屆崇友實業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手機			2 吋彩色證件照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室內電話			
身分證字號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同上				
緊急連絡人	姓名： 手機：	關係			
身分類別 (可複選)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應檢附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清寒家庭　☐其他：				
家庭住宅狀況	☐自有　☐租賃　☐社會住宅　☐借住親友家　☐其他：				

學業資料							
目前就讀學校 (請填完整名稱)	☐日間部 ☐進修部			科系 (請填完整名稱)		☐一年級 ☐二年級	
轉系或轉學生	請註明 113-1 當時之就讀學校及科系 就讀學校：　　科系：						
113 學年第一學期成績 (若為 GPA 分數，請換算為百分制)	學業平均成績	班排名	全班人數	班排名百分比	操行成績	是否有不及格科目?	
						☐否	☐是
						是否有小過以上紀錄?	
						☐否	☐是

✧ 是否有加入產學專班? ☐否　☐是

✧ 是否領取其他企業約定實習或就業等義務性質之企業獎學金? ☐否　☐是

✧ 是否領有學生志願服務紀錄冊? ☐否 ☐是，服務時數：

✧ 是否考取專業證照? ☐否　☐是，考取證照：

✧ 是否曾申請過崇友獎學金? ☐第一次申請

☐曾申請屆數：第 ☐八☐九☐十 屆，入選屆數：第 ☐八☐九☐十 屆

✪請將此頁資料同步填入線上表單✪

學生本人及家庭成員背景簡述										
親屬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就學/就業單位	職稱	年收入 請依據 113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填寫	（選填） 所得資料收入為 0 之自由業者請提供估計年收入
				正常	身心障礙	疾病				
本人										
父親										
母親										
									家庭總計年收入	元	元

個人自傳

（請依規定標題逐項填寫，並以電腦打字輸入文字檔，至少 800 字。）

- 學生本人及家庭成員背景簡述(若本人或家人有身心障礙狀況或重大疾病請簡要說明)
- 家庭經濟狀況說明(請說明家庭收入來源)
- 求學歷程或課業學習表現(再來件申請者請更新至最新學期學習心得或分享見面會心得)
- 打工狀況(過往打工經驗、目前是否有在打工?)
- 社團或志工服務經驗
- 競賽或證照考取經驗
- 是否曾領取崇友實業獎學金？您如何運用這筆獎學金？
- 若這次申請通過，預計將如何運用這筆獎學金？
- 其他個人規劃或想說的話

附件資料

崇友實業獎學金同意書
同 意 書 ☐ 本人已詳讀「崇友實業獎學金申請辦法」，願意遵守相關規定，以上所陳報資料均屬實，若重複領取其他企業約定實習就業等義務性質獎學金，將依規定自願放棄本會獎學金，如經崇友基金會查獲違反屬實，除中止獎勵外並應全額歸還獎學金，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本人願意配合參加「崇友實業獎學金見面會」，並同意授權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拍攝、使用、改做、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視訊影像)、名字、聲音…等，於見面會活動中所拍攝之作品。 立同意書人（需親自簽署，並附上簽名圖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崇友實業獎學金」申請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守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附件資料 （附件須以正本彩色掃描，依順序插入本申請表之附件欄位，滿版呈現，清晰可見為原則）	
附件 1. 身分證正反面	
附件 2. 學生證正反面/在學證明 （悠遊卡學生證須加蓋當學期註冊章，或請提供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附件 3. 匯款資訊(經審查通過者，將於獎學金見面會後一周內匯款至個人帳戶)		
銀行名稱	銀行分行／郵局名稱	帳號
存摺影本		

附件 4.學校成績單(須加註操性成績、班排名與班排名百分比)

附件 5. 獎懲紀錄證明書(含事由) 若無獎懲紀錄仍應附上證明，以確認無小過以上紀錄。

附件 6.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附件 7-1. 學生本人 112 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附件 7-2. 戶籍內每人 112 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附件 8. 低、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 (選繳文件、此欄位若無使用請自行刪除)

附件 9 本人或家人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證明書 (選繳文件、此欄位若無使用請自行刪除)	

附件 10-1. 其他有利審查之補充資料-師長推薦函

(選繳文件、此欄位若無使用請自行刪除)

附件 10-2.其他有利審查之補充資料－獎狀、技能檢定證照、志願服務紀錄、外語檢定證書、各式證明 (選繳文件、此欄位若無使用請自行刪除，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	

2025 第十一屆崇友實業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 宗旨

為培植家庭經濟弱勢且有未來發展潛力之電機、機械、建築、土木營造優秀學子，特訂定「崇友實業獎學金」。

二、 獎勵對象

就讀國內大專院校電機、機械、建築、土木營造科系大學部一、二年級日間部／進修部在學學生，受獎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

三、 辦理期間

1. 本獎學金分為上、下學期辦理申請，並以申請人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
2. 申請作業
   （1） 申請日期：2025年3月10日(一)中午12:00截止。
   （2） 採無紙化作業，下載申請表電子檔(gfc.org.tw/project-news/2735)，以電腦打字填妥申請表，並存成PDF檔。
   （3） 申請資料填妥後，請至線上表單完成基本資料填寫及大頭照與申請表上傳。
   （4） 線上申請完成後，請加入崇友文教基金會官方LINE ID：@fts8114u，回報學校、科系及姓名，確認申請表收件狀況。

四、 申請資格

1. 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75分以上，並在班上排名為前百分之二十五，無不及格科目。

科系	申請時之年級／學期			成績審查
電機、機械、建築、土木營造科系	學士班	一年級	下學期	一年級上學期之成績
		二年級	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之成績
		二年級	下學期	二年級上學期之成績
		三年級	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之成績

2. 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無任何小過以上懲處紀錄。
3. 家庭經濟弱勢，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者。
   （2） 家庭或個人因天災、意外發生急難變故或其他特殊狀況，以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4. 無領取其他企業約定實習就業等義務性質獎學金。

五、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每學期提供40名，每名新臺幣5萬元整，本會保留最終額度決定權。

2024.08.修訂

六、 申請檢附文件

1. 崇友實業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2. 個人自傳，請依規定項目填寫，至少800字。
3. 前一學期之學業、操行成績証明單正本乙份(成績單須加註班排名百分比)。
4. 獎懲證明書(含事由)乙份。
5.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
6. 戶籍內每人112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注意！非收執單/電子試算表/納稅證明書)。
7. 清寒家庭及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相關證明，如：中低收入戶證明、急難變故證明等。
8. 其他加分資料：如師長推薦函、獎狀、技能檢定、外語檢定證照、志願服務紀錄等。

七、 審查流程

1. 本會審查委員以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請申請人配合電訪與家庭訪視等審查。
2. 通過資格審查者，將由本獎學金另設獎學金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以確定錄取名單。

八、 錄取通知

本會將於2025年4月15日前以E-mail通知，並於官網及Facebook粉絲頁公告。

九、 權利義務

1. 交流學習見面會暨獎學金頒獎典禮
   (1) 謹訂於 2025 年 5 月 3 日(六)－5 月 4 日(日) 舉辦兩天一夜交流學習見面會暨獎學金頒獎典禮。
   (2) 錄取者須出席崇友實業獎學金交流學習見面會暨獎學金頒獎典禮，**未出席者將視同放棄此錄取資格與補助機會。**
   (3) 若涉及外縣市交通和住宿需求，將由基金會負擔車馬費及住宿費。
2. 參與社會服務
   凡獲得本會獎學金者，須於就學期間參與至少一次之社會服務。

十、 追償獎學金

錄取者如有下列情事，喪失領取獎學金之資格，並由本會追償已領取之獎學金。

1.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或取得獎學金資格後(一年內)，因休學、退學等理由離校或被學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2. 得獎人申請之文件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將取消得獎資格。

十一、 補充說明

1. 獎學金專案洽詢：請加入基金會官方LINE ID：@fts8114u。
2. 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修改並於本會官網公告。

崇友文教基金會

LINE ID｜@fts8114u

2024.08.修訂

常見問題

1. 崇友實業獎學金每年辦理期間？

答：本會獎學金分為上、下學期辦理申請，並以申請人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詳如下方年級與成績審查對照表)。實際辦理期間請以網站公告為準。

※舉例：三年級上學期時，可以使用二年級下學期的成績申請本會獎學金。

科系	申請時之年級／學期			成績審查
電機、機械、建築、土木營造科系	學士班	一年級	下學期	一年級上學期之成績
		二年級	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之成績
		二年級	下學期	二年級上學期之成績
		三年級	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之成績

2. 非本國籍學生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答：本會獎學金僅提供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設有戶籍之在學學生申請，故非本國籍學生無法申請。

3. 請問有限定科系嗎?申請資格有包含碩士研究生嗎？

答：目前只開放電機、機械、建築、土木營造科系的大學部學生申請，故非上述科系的大學生或碩士研究生皆無法申請。

4. 自傳內容?申請表要使用手寫還是電腦打字?

答：

(1) 申請表與自傳（至少 800 字）須以電腦打字填寫，其餘文件請轉成「彩色清晰之圖檔」依序插入附件表格。

(2) 請勿以申請大學書審資料之「讀書計畫」直接投遞。

(3) 申請書附件之「同意書」須申請人親自簽署（簽名圖檔即可）。

5. 何謂戶籍內每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答：

(1) 戶籍內每人定義：同一戶籍內的每一個成員，包含申請學生本人。

(2)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國稅局提供的所得資料沒有「全戶」，只有「個人」，故須向國稅局申請戶籍內每一個成員的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非為全戶單一張清單。本單位可接受正本或影本。恕不接受收執單/電子試算表/納稅證明書等稅務資料。

6. 如何申請戶籍內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答：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辦法

(1) 線上申請：

無論是否成年，皆可使用個人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及讀卡機，登入透過「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08w)，自行線上申請個人所得資料(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大約 1 小時後，會收到信件通知，上網憑卡及密碼登入下載 PDF 檔。請注意，首次申辦需使用電腦及讀卡機，下載安裝軟體並完成驗證，後續則可申請手機行動認證，完成後便不須讀卡機即可線上申請。包含申請

學生本人。

(2) 臨櫃查調：全國皆可跨區申請，可就近至各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之全功能櫃台辦理。

(a)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

(b)填寫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書。

(c)非本人親自辦理請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代理人及本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

※申請全戶年所得證明資料流程請參考「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查調財產所得全攻略」

※舉例：小明欲申請本次獎學金，家中尚有父母，若由小明親自向國稅局申請所得清單，需攜帶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正本、戶籍內所有人的身分證正本與印章、及所提供的委託書，到就近的國稅局分局辦理。

7. 家庭經濟條件及資源確實不足，但有特殊原因無法取得中低收入戶證明？

答: 清寒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若無法取得中低收入戶證明，本單位接受急難相關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重大傷病證明等文件，若實無法取得任何相關文件，請學生於自傳中詳細說明，本會將視狀況電訪或家庭訪視了解學生狀況，並交由審查會審查。

8. 請問是否允許重複獲取其他單位獎學金？

答：可以。「崇友實業獎學金」只有限定不可領取其他企業約定實習就業等義務性質獎學金，對其它獎學金、獎助學金並無排他性。

9. 請問獲獎後，下次能否再申請？

答: 根據申請辦法並無限定獲獎次數，故歡迎積極上進、符合資格的同學再次申請。

10. 一定要參加交流學習見面會暨頒獎典禮嗎？

答：是的，錄取者須全程出席「崇友實業交流學習見面會暨頒獎典禮」，若未出席者將視同放棄此錄取資格與補助機會。見面會為兩天課程，若涉及外縣市交通或住宿需求，將由基金會負擔車馬費及住宿費。